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張翠文
電話：5523153
傳真：5360681
電子信箱：ylhg68178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00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傳統工藝「粧佛」，新增「丁宗華」、「林朝金」為保存者之公告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、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相關單位機關惠予揭示刊登，如下列：
 - (一)請本府行政處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 - (二)請公所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及刊登於公所資訊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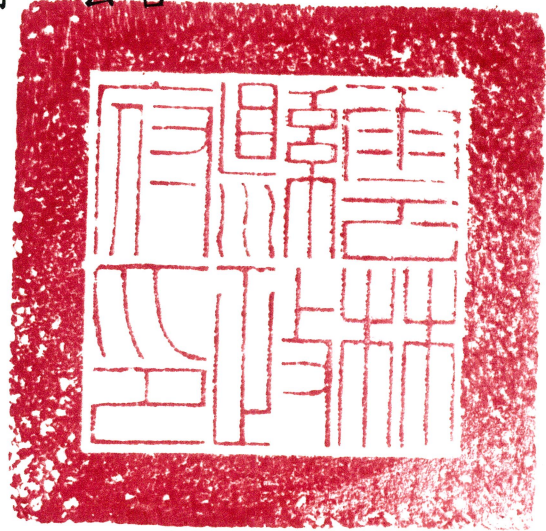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丁宗華 君、林朝金 君、本府行政處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縣長張麗善

滿期公告
退回原件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005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傳統工藝「粧佛」，公告新增「丁宗華」為保存者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、5、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粧佛。
- 二、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- 三、型態：其他-粧佛。
- 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- (一)保存者姓名：丁宗華。
 - (二)出生年：民國52年。
 - (三)所在地：四湖鄉。
- 五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認定理由：

- 1、丁宗華先生具有木雕、彩繪、粉線雕等多方面工藝能力，且神像雕刻傳統手法精湛，並學習粉線、漆線技巧，從畫稿、雕刻、粉彩等皆兼擅包含入神儀式，粧佛過程皆可獨立完成。
- 2、丁宗華先生積極參與至學校及單位工藝推廣及教育，具有傳習的能力與意願。
- 3、丁宗華迄今從事粧佛工藝已逾40年，並曾參與宮廟的神像修復與整修工作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
2、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六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符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

縣長張麗善